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0 年 12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吳佩文 職稱：專員 電話：27287676 E-mail：ta-e610021@ms1.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一二二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共發布一三二篇週報。 二、首次製作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以供市議會等相關機關參考：內容包括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其追加減預算、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相關法規等。 三、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其中北、高兩院轄市及臺灣省五個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之指標評比分析報告業已印製完成，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並已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而八十九年國內二十三縣市之評比資料，業已蒐集、審查、分析完畢，現正進行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之編製工作。 四、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函送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 1999 年資料，經多次洽請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催收後，計有二十九個城市回覆，並將回收資料整理分析上網供各界參考。至於 2000 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之蒐集作業，亦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問卷至各國際都市填答中，現有十八個都市回覆。 五、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一)建置鄰里社區網站：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 (二)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183,670 人次。 (三)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187,387 人次。 (四)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已完成全市 340 臺資訊站之建置；因受納莉颱風影響目前 20 臺資訊站泡水毀損，正加緊搶修中。 (五)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以提供跨機關申辦項目資料查詢作業：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以來，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辦，至於所需之各類書證謄本均可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取得，民眾不需再勞心往返張羅，截至十一月底止，本府使用機關已由 11 個增加為 35 個，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亦由 65 項增加為 96 項；總查詢量為 18,784 次。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編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嚴重短收達 199.17 億元，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46.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33.31 億元，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8.67 億元予以彌平。 二、編製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以符相關規定： (一)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稅後盈餘中 20 億元擬發放股票股利辦理轉增資，其中分配本府部分 14.87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始得據以執行；又依行政院修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各部會九十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25.49 億元，須以收支併列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以上二項合共 40.36 億元，依預算法等規定提出同額歲入及歲出追加預算案，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二)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後，歲入增為 1,470.32 億元，歲出增為 1,589.3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9.0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調度數 215.5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15.50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3 億元予以彌平。 (三)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經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一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全數照案通過。 三、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已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彙編完成，並經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九十年度歲入預算大幅短收，使得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益加艱困。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入預算 1,384.27 億元，負成長 3.20%；歲出預算 1,528.61 億元，負成長 1.32%；以上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歲入歲出差短 144.3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9.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63.74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4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74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1.營業部分：維持九十年五個營業基金，共計編列營業總收入 182.78 億元，營業總支出 186.34 億元，虧損 3.56 億元，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 19.25 億元，其餘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等四個營業基金盈餘 15.69 億元所致。 2.非營業部分：原有二十三個非營業基金，為因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另配合財政局及捷運工程局業務需要，增加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及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二個基金，共計二十六個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 1,083.48 億元，業務總支出 921.58 億元，賸餘 161.90 億元，主要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賸餘 112.82 億元；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 21.59 億元；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賸餘 44.63 億元及國民住宅基金短絀 37.61 億元所致。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案：本府為應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決議「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因此，本府責成捷運工程局配合地鐵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研究，其財務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備查，總經費 157.35 億元，自償率 29.67%，中央補助 35.165%，計 55.33 億元，本府負擔 35.165%，計 55.33 億元，並就全程經費需求作整體規劃，一次編足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之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線，承臺北市議會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同意按行政院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考量增設松山機場站、增購電聯車及工程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重新估算建設經費須追加歲出預算 188.64 億元，其財源經檢討於初期路網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總額內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為因應，故辦理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追減第二期 1.28 億元及第三期 187.36 億元，另為配合時程調整修正分年資金需求，以上追加減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後預算分別為第二期 1,553.98 億元，第三期 1,817.31 億元，一併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六、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計 1,609.20 億元，茲為帶動地方發展，增設大橋國小站之工程計畫，將交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執行，同時將原由北區工程處負責執行之新莊線臺北市區段亦改由南區工程處辦理，故辦理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64.74 億元，其財源以追減捷運工程局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等因應，追加減後預算總額與原預算數同為 1,609.20 億元，並配合歲出執行期程修正資金來源分年估計表，一併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七、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項預算應逐年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決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 13.10 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 6.05 億元，準備金額度為 1.19 億元，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 10.73 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5.31 億元、準備金計列 1.19 億元，亦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八、訂定實施本府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經常支出：為因應本府稅課收入持續短收，經參酌「中央政府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本府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種，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分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切實依照辦理，共計節約經常性支出 19.03 億元，其中單位預算 18.82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0.21 億元。 九、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預、決算系統開發案，並廣續簡併預算科目，以提升工作績效：為配合資訊網路時代，將公務預、決算系統由原有 DOS 環境提升為 WIN 環境，俾使各機關預、決算資料，透過資訊網路環境，迅速產生預、決算資料庫，以供各相關業務單位資訊交流及決策整合分析之用，並可節省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覆登錄，提升工作效率。另於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廣續將「補助及捐助」及「獎助及損失」二個一級用途別科目簡併為「獎補助及損失」，另將「旅運費」併入「業務費」科目，使得一級用途別科目由原有八個簡併為六個，以利預算之執行。 十、修正「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系統」，以利彙編：鑒於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處令三字第一五八三五號函修正頒布「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及其編號參考表」，並奉市長核可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實施，本處遵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洽請資訊中心於六月間修正該系統相關程式，並於八月上旬完成測試後，順利彙編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十一、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依本府函頒「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業經本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召開初審會議，並於本(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彙案提報 歐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完竣。 十二、編製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上半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業經本府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造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十三、籌措各機關因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嚴重水災所需龐大之救災復建經費：為利各機關辦理搶救及復建工作，本處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即行統計各機關經費需求，同時函請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檢討由「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原列預算範圍內」及「視需要情形在原預算機關間」之順序移緩濟急，並提報救災復建項目及經費支應情形表報府，經本府專案審查核定後共需 71 億餘元，其中符合「行政院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勘查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項目 38 億餘元，依限陳報行政院爭取補助，其餘 33 億元則依上開規定分別動支天然災害準備及第一、第二預備金；調整原預算科目及由本府解凍各機關原節約數統籌調配因應。 十四、製作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光碟片，以節省存放空間，並利使用者迅速查閱資料：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已製作完成，內容包括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均為法定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本府編報數)、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計處審定表)、編製總預算相關法規及各項編列基準等。 會計業務：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核定計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等六個會計制度；另完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個會計制度之初審，預計於本(九十)年十二月邀請專家學者及財政局等共同參與審查會議，俟各機關依其審查意見整理修正後，再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相關機關召開會商會，其餘亦依審查程序積極辦理中。 四、視察各機關預算執行與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以強化內部審核職能，提高財務效能：選定本府民政局等七個主管機關及信義區公所為抽查對象，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查核，有關查核報告目前正簽陳核示中。俟核定後將應行注意事項函知受查機關檢討改進。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有關九十年版各類統計年刊，至十月底止已陸續編印完成，含「臺北市統計手冊」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等，並均已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彙編完成「八十九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九十年至十一月止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捷運南港線(市府站至昆陽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兩項一次性調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項經常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青少年狀況等各種調查。 資訊業務：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年十一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20 萬餘件。 (三)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目前已完成人員名錄管理、電子流程表單、行事曆、公告發布、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及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九十年底由資訊中心等九個機關先行推動執行，後續再分階段推廣至本府各機關。 (四)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全部完成：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已有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等八個網開站上線，另終身學習網亦於 12 月 9 日開站上線正式啓用。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先期規劃本府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改善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四、繼續建置國內外評比指標資料庫，樹立長期指標資料蒐集及指標評比作業之制度，並定期出版評比結果報告，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繼續配合中央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 六、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七、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 （一）協助相關機關推動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繼續推廣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全市 400 臺資訊站之建置作業。					